（上接B563版）

年利息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3）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5、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其中，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转股前股权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权和/或现金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价格调整日。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照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9、转股价格的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上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的条件行使赎回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附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规定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该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票面金额，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可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5、向股东配售安排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实行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后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的配售比例和配售价格，以现金认购其可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配售优先权的具体实施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5）公司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债券偿债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议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0）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或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受托管理人；
（2）公司董事会；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	20,485.36	18,000.00
2	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	18,672.39	16,000.00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813.49	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66,971.24	6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和实施细则，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可转换债券规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159,291.51万元，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公司将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	20,485.36	18,000.00
2	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	18,672.39	16,000.00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813.49	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66,971.24	6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四）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实施计划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和实施细则，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十九）债券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159,291.51万元，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公司将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审计情况确定是否提供担保，如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不提供担保。
（十九）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就上述事项的说明：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神驰机电、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预案、本预案	指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董事会	指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珠海冠宇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772.SH”
巨尼采耀	指	巨尼采耀机电有限公司，并通过本次公司拟收购的公司
艾氏伏特	指	艾氏伏特有限公司
艾氏瓦特	指	艾氏瓦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越南安来	指	越南安来机电有限公司
艾氏伏特设备	指	艾氏伏特（机械设备工具）有限公司
三华工业	指	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神驰电源	指	神驰重庆电源有限公司，原名“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泰国神驰	指	艾氏动力环球（泰国）有限公司
墨西哥神驰	指	艾博尔墨西哥有限公司
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以及2022年9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条件和要求，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按本次公告发行时的银行存款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七）债券持有人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八）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以下权利：
（1）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2）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行使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
（3）在债券到期时，按本预案规定的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
（4）在本预案规定的条件下将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售或抵押；
（5）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公司破产或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7）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公司对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和条件；
（2）依照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资金；
（3）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情形及范围内，保证不从事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相冲突的行为；
（4）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保证公司不因自身的原因导致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
（5）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保证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
（6）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集、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纪要、会议费用、决议效力等）将参照《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具体规定。
（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及大排量摩托车缸体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	20,485.36	18,000.00
2	移动电源及户用储能生产建设项目	18,672.39	16,000.00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813.49	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66,971.24	6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表决机制如下：
（1）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论证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过半数独立董事的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3）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便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投票外，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投票外，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便股东行使表决权。
2、利润分配方式
（1）现金分红
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分红。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未来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原则，提出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
（2）股票股利
股票股利是指公司以股票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方式，股票股利的发放会导致公司股本规模的扩大，股东持股数量的增加，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股东权益内部结构的调整，股东权益总额不变。
公司在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实施后，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性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扩张或股东结构调整有必要时，可以在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实施后，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提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表决机制如下：
（1）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论证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过半数独立董事的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3）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投票外，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便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调整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规划等因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的保护为出发点，以股东权益的保护为目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存在资金短缺且现金分红资金来源困难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
（5）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税前现金分红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年均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2021年度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	5,988.04	19,400.65	30.87%
2020年度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3,666.75	10,584.62	34.64%
2019年度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3,373.41	11,121.94	30.3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3,028.20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3,702.4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95.08%

2019年度2021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13,028.20万元，最近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均高于公司年均净利润的95.08%，公司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此外，公司还将结合外用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研究完善现金分红政策，顺应相关规章制度，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水平。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上述规划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原则，在综合考虑了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能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制定本次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具体包括：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2、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合理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具体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4）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除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分配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制定、讨论及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将董事会意见、社会公众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意见汇总后及时提交给公司董事会，以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考。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提供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小股东意见后形成议案，并以通过法定程序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投票外，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便股东行使表决权。
（六）债务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6,174.87	259,889.68	216,133.06	184,119.16
净资产（万元）	160,291.51	148,308.92	131,914.03	125,242.82
流动比率（倍）	2.09	2.15	3.12	3.58
速动比率（倍）	1.59	1.54	2.60	3.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5.50%	34.51%	32.78%	28.5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42.32%	42.93%	38.97%	31.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股权净资产（元/股）	7.6006	9.9070	8.9939	8.5391
营业收入（万元）	194,046.07	243,758.68	156,160.47	127,062.58
净利润（万元）	13,528.33	19,400.65	10,584.62	11,121.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390.16	27,169.44	14,639.79	14,854.37
利息保障倍数	N.A.	N.A.	N.A.	37.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0	-0.9176	1.0213	1.046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36	0.1403	-3.8018	4.5356

注1：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增加+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无形资产摊销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7）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每股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注2：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利息收入、利息资本化金额、利息费用数据，公司以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核算，故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利息收入、利息资本化金额、利息费用数据为0。
注3：2022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未年化计算。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5,868.33	74.54%	202,695.32	77.99%	179,962.34	83.26%	149,637.33	81.22%
非流动资产	70,306.54	25.46%	57,194.36	22.01%	36,170.72	16.74%	34,581.83	18.78%
资产总额	276,174.87	100.00%	259,889.68	100.00%	216,133.06	100.00%	184,119.1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现长期为正值，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分别为184,119.16万元、216,133.06万元、259,889.68万元、276,174.87万元。
从资产结构上看，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为珠海冠宇战略配